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界定詞語與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H股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可在所有准許進行該等的司法管轄區進行，但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有關穩定價格如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中止，且須於有限時間後提呈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相關監管規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可通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增加最高及不超過合共116,457,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配股權可於直至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行使。如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另行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4年6月28日(星期六)(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下跌，因而H股價格可能會下跌。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76,380,000 股 H 股 (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705,800,000 股 H 股及售股股東將發售的 70,580,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64,485,000 股 H 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895,000 股 H 股

發售價 : 每股 H 股 3.76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06198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